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1 年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于 1953 年建校，是一所历史悠久，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公立学校，隶属辽宁省教育厅，直属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始终秉承毛泽东亲笔题写的“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精神，继承鲁艺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不断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现已成为东北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广泛影响的中等专业音乐学校之一。

学校设有音乐理论、器乐表演、声乐表演三个专业，拥有一支高职称、高学历、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理念，深入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学校相继组建了少年交响乐团、少年民族管弦乐团、少年合唱团，足迹曾遍布欧美、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其中少年合唱团曾在德国不莱梅国际合唱节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学校不断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俄罗斯、德国、法国、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举办艺术实践、学术研讨等项目，促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建校以来，学校先后培养出周荫昌、杨立青、姚明、赵光、周海宏、姜克美、张宏光、韩延文、袁晨野、李岚松、么红、柴亮、范焘、陶陌、唐俊乔等一大批具有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德才兼备的艺术家，张明、周韵清、薛飒、于纹听、李金鸿等百余人，在校期间屡获国内外专业重大比赛殊荣。

目前，作为国内知名音乐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的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正以崭新的面貌、凝心聚力，以沈阳音乐学院提出的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奋斗目标，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生命线，坚持内涵式发展，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结构，完善管理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办学能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国音乐教育事业贡献新的力量。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等专业音乐人才，为高等音乐艺术院校输送优质生源。

三、招生类别

中专学历生

四、报考条件

- (一) 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 (二) 身体健康状况达到我国和学院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三) 六年制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 (四) 三年制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
- (五) 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专业音乐基础。
- (六) 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任务。
- (七)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五、报名

- (一) 报考志愿：考生最多可兼报一个专业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三) 报名提交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首页及所有签证页扫描件电子版（证件有效期须至少为 6 个月）；

2. 《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扫描件电子版，申请表须由考生详细填写并签字，否则无效；

3. 学历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有关部门认证。应届小学或初中毕业生需持所在校在读证明，并且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一个月取得中国承认合格的学历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4. 经公证后的中英文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

5. 中英文个人简历电子版；

6. 体检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7. 来华留学监护人为考生父母则须提供经公证的关系证明，若监护人为父母之外的亲属则须提供经公证的寄养关系证明；

8. 来华留学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

9. 个人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

10. 报名费 660 元人民币（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注：①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官方电子邮箱 sycmwsb@163.com。

②申请表模板可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招生信息”处下载

(http://www.sycm.edu.cn/list_son.aspx?DWid=56&Mid=182&Sid=-1)。

③如上材料须为考生本人真实材料，到校报到时须验审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六、考试要求

留学生仅需参加专业科目考试，按照《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1 年来华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进行。

（一）考试方式：采取提交录制专业科目视频方式，音乐理论专业考生另须参加线上笔试科目考试。

（二）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七、考试组织

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配合开展招生考试。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留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及专业考试科目视频收集汇总工作，联络考生、发布考试相关信息。附属中等音乐学校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八、录取与入学

学院将根据考生专业科目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计划于 7 月发放录取通知，录取手续按录取通知相关要求办理。

凡被录取的留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和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报到注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或相关证明，并向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报到入学的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校外住宿须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卫生检疫报告、

中国居留许可签证、自行购买在中国有效的人身保险（须包含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险），并缴纳学费和书本费等。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将负责为留学生提供留学沈音事务的咨询及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九、学习与毕业

（一）中专学历留学生学制为六年或三年。

（二）在校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各科成绩合格，颁发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十、学费与住宿

（一）中专学历留学生学费为 25000 元人民币/学年，学校宿舍住宿费为 800 元人民币/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全年费用。

（二）校外住宿相关问题可向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和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咨询。

十一、其他

（一）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为及时沟通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申请表中详细、准确填写本人及联系人的姓名、通讯方式等信息，以确保联络畅通、及时。

（三）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中国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学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所有。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1 年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
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电子信箱：sycmwsb@163.com

网 址：<http://www.sycm.edu.cn/>

邮 编：110818

电 话：+86-24-23881203

手 机：+86-13700005863

传 真：+86-24-23903761

联 系 人：张老师